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3年2月2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公布 自
2023年2月23日起施行)

2023年2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决定，对下列规章予以废止：

一、陕西省退休退职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发〔1982〕18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修正）

二、陕西省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办发〔1988〕10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修正）

三、陕西省木材检查站工作暂行规定（陕政办函〔1990〕67号）

四、陕西省建筑业劳动保险费用行业统筹管理办法（试行）（陕建政发〔1993〕483号）

五、陕西省实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细则（陕政发〔1993〕73号）

六、陕西省征用占用林地及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

政府令第 4 号)

七、陕西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9 号)

八、陕西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

九、陕西省价格监测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02 号)

十、陕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06 号)

十一、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17 号)

十二、陕西省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

十三、陕西省规划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

十四、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十五、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55 号修正)

十六、陕西省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9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0 号修正)

十七、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6 号）

十八、陕西省考试录用公务员办法（试行）（陕西省人民政府
令第 149 号）

十九、陕西省消防产品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

二十、陕西省开山采石削山建房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8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